

济南大学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国务院教育部令第34号)、《济南大学学术道德规范》(济大校字〔2009〕140号)和《济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营造崇尚科学、作风严谨、思维活跃、勇于创新的学术研究氛围,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全面提升,我校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申请学位的所有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现将检测结果处理办法公布如下:

一、检测范围

检测范围为拟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所有研究生,包括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和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未参加检测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答辩。

二、检测时间

第一次检测:提交答辩申请时。

第二次检测:论文答辩结束后。

三、检测要求

拟检测学位论文均需按照学位办要求及时提交学位论文,论文提交地址: library.ujn.edu.cn/paperMgr。

四、处理办法

第一次检测结果按如下三种办法处理:

1. 论文正文文字重合百分比 $\leq 20\%$ 且符合学术规范的学位论文,视为通过检测,由研究生和导师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判断,自行修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 论文正文文字重合百分比 $> 20\%$ 但 $\leq 50\%$ 的的学位论文,视为未通过检测,需对论文进行修改,参加第二次检测。

3. 论文正文文字重合百分比 $> 50\%$ 的学位论文,推迟半年或一年答辩。

第二次检测结果按如下两种办法处理:

1. 论文正文文字重合百分比 $\leq 20\%$ 且符合学术规范的学位论文，视为通过检测，由研究生和导师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判断，自行修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 论文正文文字重合百分比 $> 20\%$ 的学位论文，将论文检测结果一并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根据审议结果决定是否授予学位。

五、注意事项

1. 各有关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并以此为契机，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督促导师严格要求、悉心指导，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2. 导师务必全面审核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导师要正确排查“学位论文检测系统”反映的重合问题，对缺乏科学的引证关系、缺少完备的文献引述等违规内容，指导学生认真修改。

3. 研究生在修改论文过程中，不能为了降低重复率，只注重文字是否重复，导致文章逻辑性差、文法错误等问题，导师应严格把关。

4. 对于全文文字重复率在 $20\% \sim 50\%$ 的学位论文，导师在认真阅读论文及分析检测报告后，确认学位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及过度引用问题，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说明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后，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报送校学位办。

5. 进行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只是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种辅助手段，对于捏造、篡改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需要导师在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过程中，加强指导、严格把关，需要各培养单位认真审查。从根本上和长远上来看，要端正学风、杜绝学术不端行为，要靠各培养单位、导师团队和广大研究生的严格自律。希望广大研究生严格遵守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规范，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6、本办法自2013届毕业研究生始实行，解释权归学位办。

济南大学学位办

2013年2月21日